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越南美亞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越南美亞協議或根據越南美亞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因與此有關而辦理。」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